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94.03.01 修訂

102 年 5 月 31 日班聯會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3 年 10 月 3 日班聯會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 年 9 月 6 日學生自治會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自治會，簡稱『草屯商工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設立，以實踐校園民主、保障學生權益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保障會員權利。
二、辦理學生自治事務。
三、暢通師生間意見交流管道。
四、協助辦理各項校園活動。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全校高級中等學制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五條 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一、平等參與學生自治事務。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第六條 會員負擔以下義務：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決議。
二、繳納會費，如未繳納會費，得於本會辦理活動給予收費上差別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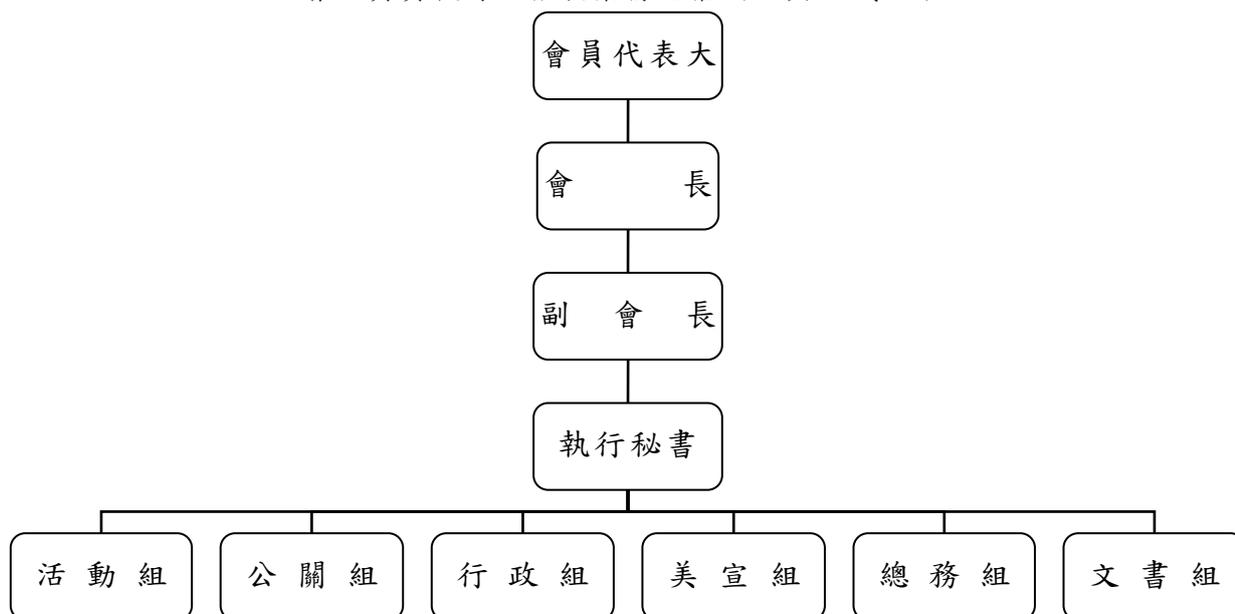
第三章 會員代表大會

- 第七條 本會置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會員代表組成。
- 第八條 本校各班會員基於平等、普通、秘密、無記名方式選任會員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學年。
會員代表失職時，得經有選舉權人提議罷免，選舉罷免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另定之。
- 第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本會組織章程。
二、議決本會會費收取數額及方式。
三、議決年度會務計畫及經費、預、決算。
四、提供本會會長或代表參與學校相關會議意見及聽取報告。
五、其他本會組織章程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事項。
-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長對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由會長於決議七日內移請會員代表大會覆議。
覆議時，如經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會長即應接受該項決議。

第四章 行政部門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負責相關事務決議與監督。並設有職責相符之學生會幹部，於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期間代表本會，負責執行、推展業務之權利。其組織如下：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
一、制定、修改本會章程。
二、監督各項業務之運作，包括年度計畫、各項活動企劃及預算、結算。
三、開會時具有質詢、提案、否決、選舉、罷免等權利，並向全班同學負責。
四、經由大會將會員意見向學校反映。

第十四條 本會幹部職權如下：
一、會長：
(一)設會長一人，任期一年，對內綜理會務及參與學校相關會議，對外代表本會。
(二)負責綜理本會事宜，並負有出席學生申訴委員會之義務，會長不克出席由副會長代理。
二、副會長：
(一)設副會長一人，一年級推一人。
(二)協助會長執行本會事宜，會長因故缺席時得代理之。
三、執行秘書：
(一)設執行秘書一人，一年級推一人。
(二)整理及保管本會所有資料。

(三) 負責申請公假。

四、活動組：

(一) 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組員若干。

(二) 負責申辦與策劃推行本會所舉辦之各類活動，並提出檢討報告。

(三) 負責本會相關活動刊物和秩序冊等出版。

五、公關組：

(一) 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組員若干。

(二) 負責各項活動之宣傳及相關接洽事宜。

(三) 負責於每次改組後製作及寄發公關函至各校。

(四) 負責收存各校公關函及邀請函，並有效傳達。

(五) 負責聯絡與他校之意見交換及經驗諮詢之工作。

六、行政組：

(一) 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組員若干。

(二) 負責活動拍攝事宜。

(三) 負責編輯各項文件資料。

七、美宣組：

(一) 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組員若干。

(二) 負責場地佈置，製作海報和文宣品。

八、總務組：

(一) 設總務長一人，組員若干。

(二) 負責本會財務收支及預算編列。

(三) 負責本會所需物品之採購、保管及一切庶務。

九、文書組：

(一) 設文書長一人，組員若干。

(二) 負責會務公告、通告、收發函件及會議紀錄等工作。

(三) 開設學生會網站與管理。

第十五條 各組組長綜理各該組業務，如組長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組長代理之。

第五章 選舉

第十六條 大會代表每班兩名，於每學期開始，由各班導師督導各班班長（當然代表）任之，並另推選乙名擔任會員代表。會員代表如因故不克出席，由第一順位副班長代理，第二順位學藝股長代理出席；若全不克出席，得由各班導師推派一名學生代表出席。若逾二次未出席，依其順位代理人記警告乙次，並累計之。

第十七條 每學年終前，經會長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新任會長和副會長。經由代表出席三分之二，以票選相對多數選任。

第十八條 若因特殊狀況可經由會長同意得於下學期提前選舉和辦理移交。

第十九條 本會所有幹部每任任期一學年；若班級之班長職務消滅，得視實際情況改選或續任之，班級另一代表亦同。

第六章 罷免

第廿條 正、副會長罷免案，應在任期開始三個月後始得提出。罷免案一經提出，原任會長不得主持大會，另由會員代表推選代理會長，處理罷免事宜及本會各項事務。

第廿一條 罷免案須經會員代表提出，並有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始得於大會中審議及交付表決，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提案方成立。

第廿二條 罷免案由原選舉人投票，經全體原選舉人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同意，始得罷免。

第廿三條 罷免案通過後，應於兩週之內改選，原各組織幹部亦應總辭，新任會長、副會長立即籌組幹部接任，於兩週之內完成。

第廿四條 罷免案未獲成立或通過，學期中三個月內不得重複再行提出。

第七章 會議

第廿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會長負責召集，如有特殊需要，會長或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記錄之，其效力同例行代表大會。召集時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相關與會人員。

第廿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會員代表出席，始得召開。大會之決議，應有出席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但章程訂定之修改，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廿七條 每次會議之召開得請師長列席指導。

第廿八條 大會依本章程行使同意權時，依會長視情況採相對多數投票或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八章 經費及會費

第廿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以班級為單位，每學年繳交參百元整。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 本會行政部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提出年度會務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第二學期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提出年度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經會長公布後施行，變更時亦同。